

## 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合同

| 序号 | 清理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 | 450 吨 | ¥1370 元/吨 | ¥616500 元 |

甲方：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余姚市金拓造林队(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方式：

项目编号：YYYY-24S-1218C

项目名称：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余姚市金拓造林队（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做好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工作；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 二、合同标的：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br>(暂定) | 综合单价      | 合计<br>(最终报价) |
|--------------------------|----------------------------|------------|-----------|--------------|
| 丈亭镇 2024-2025<br>年枯死松树清理 | 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br>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 450 吨      | ¥1370 元/吨 | ¥616500 元    |

注：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3.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五、付款方式：

5.1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需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按下述（①-②）规定执行：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乙方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

担保中得到补偿)。

②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以“数字森防”APP中上传的过磅数据为准),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①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②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 5.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按下述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以“数字森防”APP中上传的过磅数据为准),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①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②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项目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7.2.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7.2.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7.2.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7.2.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

####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清理期间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安全因素,组织好安全清理工作,按行业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组织专人管理安全工作,在清理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 九、验收要求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指派人员签字确认,甲方自查合格后报市森防指挥部要求验收。由甲乙双方和市森防指挥部组成质量验收小组,三方代表共同参与实地验收。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完整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清理不当或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扣款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即在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8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5000 元/人/次，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9 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10.10 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对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丈亭镇 2024-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  
付款方式的承诺

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我司郑重承诺：

很荣幸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甲方  
(采购人) 无需向我方支付预付款，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